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張逸綸

電話：(02)2357-1366

傳真：(02)2357-1361

電子信箱：ntufinice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0900464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」業經本行於109年12月7日以台央業字第1090046435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（下稱本規定），請查照並切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規定1份。另依本規定第10點訂定之「不動產抵押貸款統計表」及本規定相關問與答，將公布於本行網站並隨時更新。
- 二、各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已明定授信內規，並與借款人訂定授信契約，其貸款條件較本規定嚴格者(例如辦理購地貸款案件，約定逾期未動工興建者，應加碼計息及收回貸款)，應從其約定。
- 三、有關金融機構按月報送之「金融機構承作高價住宅貸款統計表」，自本規定生效日(109年12月8日)停止報送。
- 四、本行業務局108年11月12日台央業字第1080042929號函，自本規定生效日(109年12月8日)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(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)、農會信用部(請全國農業金庫轉發)、漁會信用部(請全國農業金庫轉發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人壽保險公司、產物保險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本行法務室

裝

訂

線